附件3

滕州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城市节水专项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安排的节约用水专项资金、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资金、上级部门拨付的相关专项资金等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节水办”）是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的日常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节约用水政策宣传、节约用水规划编制、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节约用水项目的组织实施等。

第四条 城市节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公共节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以及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改造的补助；

（二）节水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；

（三）在公共基础工程中的再生水利用、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等设施建设；

（四）开展节水宣传、培训、举办节水展览等；

（五）节水规划、节水科研、节水表彰及奖励;

（六）节水（示范）项目的建设;

（七）其他与节水相关的项目。

节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五条 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管理。专项资金由市城乡水务局进行因素测算，由市财政局下达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项目业务指导，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。

第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七条 市城乡水务局和市财政局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